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【防疫補償金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 申請方式 • 線上申請：依照6步驟填入基本資料及上傳必要文件。 • 臨櫃申請：填寫申請書、切結書或防疫隔離請假及無支領薪資證明，並檢附相關文件等資料。	隨到隨辦
	 查調資料 • 投保薪資資料。 • 隔離/檢疫名單。 • 有無違規/撤銷資料。 • 移民署資料。	3 週
	 審核 • 依據申請民眾相關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審核。	3 週
	 結案 • 不符合者：以雙掛號方式寄出通知書。 • 符合者：核撥防疫補償金，以平信方式寄出通知書。	3 天
※法令依據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。		
※應備證件： （詳本所官網-便民服務-申請表格下載） 申請書、身分證、存摺、隔離或檢疫通知書 有投保勞保者：檢附防疫隔離請假及無支領薪資證明 自營業者：檢附切結書 其他：委託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	
※作業注意事項： 若為勞工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份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」計算隔離/檢疫天數。		
※承辦課室： 社會課 楊小姐 電話 06-6853314		